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时间进行延期。

独立董事：汪军民、童宏怀、陶宝山

2016 年 12 月 30 日